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淑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淑貞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法 官 呂美玲
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維仁